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6-10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1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3栋A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发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成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旻仲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鹏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葛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炳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

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1.00、提案 2.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需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00 至下午16:00，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3栋A座一楼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邮箱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6年12月10

日下午16: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6年12月16日下午13:30至14:00到会场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冬梅

2、联系电话：0755-88980061

3、邮箱：tjjwdc@163.com

4、通信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3栋A座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5、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纬辉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50120”；投票简称为“经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例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周发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成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旻仲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潘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鹏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葛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倪炳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